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6
四、選舉事項	07
五、其他議案	08
六、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9
三、公司章程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六、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64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A 棟 2 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0 頁附件一。

二、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9 頁~第 10 頁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31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損失	(466,750,735)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168,4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4,582,310)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	\$464,582,3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第34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迄 107 年 6 月 21 日屆滿，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提前解任，並擬於本次改選。
-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自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5 日止。
- (3) 獨立董事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1	賴博雄	高雄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董事長	0
2	莊秀銘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經由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57,776 仟元，稅後淨損 466,750 仟元，每股虧損 3.37 元。106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1,837,389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6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 9 月於歐洲腫瘤協會 (ESMO, 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 發表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其主要內容為 PI-88 在主要療效指標「無疾病存活期」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在特定次族群中，則有顯著的效果，目前正進行回溯性病歷回顧研究（計畫編號：CT-PI-31F），並積極尋求對外授權/合作開發對象與機會。

另一治療中晚期肝癌新藥 OBP-301，係由本公司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目前在台大醫院與韓國釜山大學醫院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於美國執行黑色素細胞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在日本執行與放射線合併治療食道癌之第一期臨床試驗。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並搭配生物相似藥、疫苗、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產銷等事業，以增進營運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子公司德必基(廈門)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五張 HLA (Human Leukocyte Antigen/人類白血球抗原) 高分辨基因分型試劑註冊證，該試劑主要應用於骨髓移植 (Hematopoietic cell transplantation) 前的基因型別配對也能使用於自體免疫疾病、藥物過敏等臨床疾病的檢測。在獲證同時，德必基(廈門)和中

國多間大型經銷商及醫學檢驗所洽談，積極佈局大陸醫院及血液中心市場，將有助分子診斷產品銷售業務。

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公司，廠房已正式申請 PIC/s GMP 查廠，主力研發產品腸病毒 71 型疫苗、登革熱疫苗、與 H7N9 新型流感，預計將於今年(107 年)開始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將優先選擇台灣及東南亞為目標市場進行產品銷售及授權，以期成為生技醫藥南向的指標公司。此外，高端也陸續和國際疫苗機構/公司建立銷售與合作關係。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子公司溫士頓除台灣市場外，積極佈局中國大陸眼藥市場，亦陸續開發日本藥物代工業務及南向東南亞尋求代理夥伴，以期創造更大的企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爭取與國際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或技術移轉的機會，以強化公司實力並借此取得產品區域市場的銷售權，增加營收來源；持續尋求合適合作對象，以壯大營運規模，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源，提昇獲利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新藥開發競爭與日俱增，新技術的快速發展，嚴格的法規環境和生技公司間的結盟與併購，造成產業的發展難度益增。本公司憑藉著過去 10 多年來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與能量，加上引進新的治療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優勢的技術條件，持續朝向對抗癌症的目標前進，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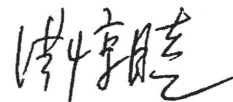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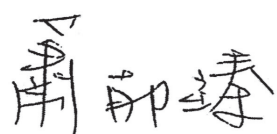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10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30,579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961	11	\$ 390,30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1,582	1	24,2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94	1	2,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	-	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5	-	835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	-	1,326	-
1410	預付款項		2,452	-	3,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998	2	35,1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972</u>	<u>15</u>	<u>457,83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562	1	28,0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6,121	40	1,106,314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5,670	19	486,935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414	2	59,5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5,941	22	529,580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7,486	1	13,7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4,194</u>	<u>85</u>	<u>2,224,180</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6,166</u>	<u>100</u>	<u>\$ 2,682,013</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71,000	11	\$ 20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501	-	6,4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51	1	5,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09	1	14,9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8,846	-	2,1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0,207</u>	<u>13</u>	<u>229,27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33,031	10	243,00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539	-	8,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570</u>	<u>10</u>	<u>251,33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48,777</u>	<u>23</u>	<u>480,607</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58	1,386,856	52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28,608	39	1,928,615	7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464,582) (20)	(42)	(1,109,553)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93)	-	(4,512)	-
3XXX	權益總計		<u>1,837,389</u>	<u>77</u>	<u>2,201,40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386,166</u>	<u>100</u>	<u>\$ 2,682,0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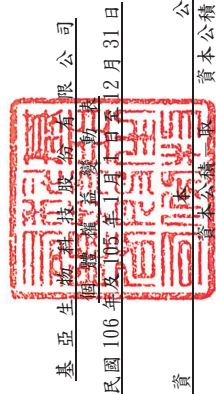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金 額	年 度	105 金 額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9,622	100	\$ 43,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1,486)	(83)	(40,018)	(92)
5900 營業毛利		8,136	17	3,604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6	3,039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75	23	6,64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23)	(1)	(364)	(1)
6200 管理費用		(88,073)	(178)	(99,866)	(2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493)	(291)	(202,211)	(46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989)	(470)	(302,441)	(693)
6900 營業損失		(221,814)	(447)	(295,798)	(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019	16	13,808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503)	(11)	(15,618)	(3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940)	(14)	(4,329)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5,477)	(474)	(301,374)	(6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901)	(483)	(307,513)	(705)
7900 稅前淨損		(461,715)	(930)	(603,311)	(13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035)	(10)	35,004	80
8200 本期淨損		(\$ 466,750)	(940)	(\$ 568,307)	(130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12	5	\$ 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44)	(1)	(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68	4	2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334)	(5)	(3,538)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8,487)	(17)	9,642	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1,840	4	(1,03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81)	(18)	5,06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13)	(14)	\$ 5,324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563)	(954)	(\$ 562,983)	(129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3.37)		(\$ 4.1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3.37)		(\$ 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6,389	-	-	-	-	-	176,3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6,365	3,108	-	-	-	29,4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4,359	-	-	-	64,359
本期淨損	-	-	-	-	-	(568,307)	-	-	(568,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	(2,937)	8,003	5,324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2,102)	\$ 2,201,406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2,102)	\$ 2,201,4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9,553)	-	-	-	1,109,553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83,370	1,209	-	-	-	84,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4,967	-	-	-	24,967
本期淨損	-	-	-	-	-	(466,750)	-	-	(46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1,937)	(7,044)	(6,813)
12 月 31 日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9,146)	\$ 1,837,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1,715)	(\$ 603,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24,967	64,35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2,925	31,62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467	12,27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5,477	301,3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940	4,32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33)	(1,742)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	9,9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82)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2,629	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14,878)
應收票據		-	376
應收帳款		(8,550)	5,490
其他應收款		(6)	2,123
存貨		100	227
預付款項		1,066	455
其他流動資產		(118)	(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94)	(2,5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7	975
其他應付款		3,513	(1,529)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1,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97)	(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552)	(190,629)
收取之利息		733	1,742
支付之利息		(6,940)	(4,329)
支付之所得稅		(5)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764)	(193,266)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89,29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9,2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60)	(2,14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128)	(1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7)	6,6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325)	4,3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85,000)
舉借短期借款		71,000	2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45	1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344)	(48,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305	439,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61	\$ 390,3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94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98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為430,579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如附註六(六)到(八)所述，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2,651,533仟元，達總資產55%。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7,808	24	\$ 970,7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4,712	1	97,7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037	1	10,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048	1	57,5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2	-	808	-
130X	存貨	六(五)	139,487	3	120,806	3
1410	預付款項		15,191	-	17,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24,793	3	78,73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89,788</u>	<u>33</u>	<u>1,353,910</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562	-	28,0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53,561	49	2,375,048	4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二十				
	七)		297,972	6	338,68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35,400	11	535,747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0,024	1	190,8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56,519</u>	<u>67</u>	<u>3,468,401</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4,846,307</u>	<u>100</u>	<u>\$ 4,822,311</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26,000	9	\$	345,000	7
2150	應付票據			43,430	1		30,074	1
2170	應付帳款			47,278	1		18,2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93,547	2		80,5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	-		2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57,659	3		73,3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8,262	16		547,464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62,636	18		695,01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026	-		24,3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144	-		17,3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7,806	18		737,129	15
2XXX	負債總計			1,666,068	34		1,284,593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29		1,386,856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二十六)(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28,608	19		1,928,615	4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464,582)	(10)	(	1,109,55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3,493)	-	(	4,51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37,389	38		2,201,40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2,850	28		1,336,312	28
3XXX	權益總計			3,180,239	66		3,537,718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846,307	100	\$	4,822,3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57,776 100	\$ 39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301,330) (66)	(293,306) (73)
5900 營業毛利		156,446 34	106,58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358) (25)	(108,545) (27)
6200 管理費用		(255,228) (56)	(277,687)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667) (110)	(470,688) (1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253) (191)	(856,920) (214)
6900 營業損失		(718,807) (157)	(750,334) (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3,515 14	45,369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5,067) (23)	(217,686) (5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920) (4)	(10,8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72) (13)	(183,172) (46)
7900 稅前淨損		(779,279) (170)	(933,506) (23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480 -	40,866 10
8200 本期淨損		(\$ 778,799) (170)	(\$ 892,640) (2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12 -	\$ 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44) -	(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68 -	2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334) -	(3,5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8,487) (2)	9,6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840 -	(1,0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81) (2)	5,0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13) (2)	\$ 5,3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612) (172)	(\$ 887,316) (2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750) (102)	(\$ 568,307) (1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2,049) (68)	(\$ 324,333) (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3,563) (104)	(\$ 562,983) (1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2,049) (68)	(\$ 324,333) (8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3.37)	(\$ 4.1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3.37)	(\$ 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積	引	業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 3,464,18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176,389	-	-	-	-	-	176,389	603,2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二十六)		-	-	-	26,365	3,108	-	-	-	29,473	284,5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64,359	-	-	-	64,359	64,359
本期淨損			-	-	-	-	-	(568,307)	-	-	(568,307)	(892,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58	(2,937)	8,003	5,324	5,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	-	8,645	8,645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2,102)	\$ 2,201,406	\$ 3,537,718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2,102)	\$ 2,201,406	\$ 3,537,7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9,553)	-	-	-	1,109,553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二十六)		-	-	-	83,370	1,209	-	-	-	84,579	396,7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24,967	-	-	-	24,967	24,967
本期淨損			-	-	-	-	-	(466,750)	-	-	(466,750)	(778,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168	(1,937)	(7,044)	(6,813)	(6,8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	-	6,386	6,386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9,146)	\$ 1,837,389	\$ 3,180,239



董事長：張世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79,279)	(\$ 933,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39,967	79,43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66,660	106,735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50,235	52,419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六(四)(十九) (37)	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920	10,8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63)	(3,722)
其他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898)	(11,986)
減損損失	六(七)(八)(九)(二十)及七(二) 91,579	113,45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509)	9,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2,828	3,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十九) (212)	(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 -	87,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19 (	67,889)
應收票據	(16,773)	16,878
應收帳款	(12,480)	(195)
其他應收款	3,370	3,695
存貨	(20,616)	9,427
預付款項	276	10,688
其他流動資產	(4,449)	4,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356 (	5,237)
應付帳款	28,985 (	17,237)
其他應付款	9,042	4,931
其他流動負債	18,816 (	1,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37)	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	(6,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4,639)	(533,918)
收取之利息	2,752	3,533
支付之利息	(18,920)	(10,855)
支付之所得稅	(464)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271)	(541,733)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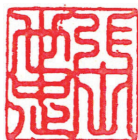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	\$ 350,3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1,118)	(454,298)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六)(二十 一)(二十九)	(277)	(3,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86	4,963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7,617)	(22,9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47)	(3,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66)	6,2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31)	(85,777)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50,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70)	(258,7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81,000	3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	(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746	74,557
償還長期借款		(26,583)	(36,49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381,780	235,709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	89,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943	603,059
匯率影響數		7,171	(3,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073	(201,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735	1,171,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7,808	\$ 970,7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運作，爰於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獨立董事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附件五】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u>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u> <u>八、F108011 中藥批發業。</u> <u>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u> <u>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新增營業項目。 二、酌作項次調整。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u>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附件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海外子公司，須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至子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四、<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總資產為準。</u> 五、<u>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之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u> 六、<u>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的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敘述。

肆、附錄

【附錄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第 十八 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錄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二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八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九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八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

及待遇之確認。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0年 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 5月 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 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等）。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但投資標的屬於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

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 (以下簡稱 TBG 開曼)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ower Ability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ower Ability Ltd. 不得放棄對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管理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單位為財會管理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 2、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 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5、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1、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原則上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美金 1,000 萬為限。如有超過 1,000 萬美金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的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以為之。

(六) 績效評估要領

-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1、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2、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07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04.06.22	3 年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4.06.22	3 年	13,360,356	13,360,356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4.06.22	3 年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4.06.22	3 年	2,477,760	2,427,760
董 事	鄭毓仁	104.06.22	3 年	187,808	187,808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04.06.22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04.06.22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199,751	22,149,751
監 察 人	均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104.06.22	3 年	524,866	524,866
監 察 人	洪惇睦	104.06.22	3 年	0	0
監 察 人	蔡上宜	104.06.22	3 年	1,249,252	1,101,25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774,118	1,626,118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685,5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21,13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2,113 股